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: 镇远县人民医院 2025 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(医疗设备部分)

合同编号: P52262520250004RU001

甲 方: 镇远县人民医院

乙 方: 宜春凯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.7.4

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镇远县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宜春凯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乙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镇远县人民医院 2025 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（医疗设备部分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P52262520250004RU001

(2) 采购计划编号：

(3)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生产厂家
1	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	JYZ-IIIA	台	1	30000	300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	脑中频治疗仪	XYZP-IB	台	1	1000	10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3	脑中频治疗仪（便携式）	XYZP-IC(液晶款)	台	1	5000	50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4	经颅磁刺激器	OSF-3/T	台	1	319000	319000	武汉依瑞德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5	深层肌肉刺激仪	XY-DMS-102B	台	1	25000	250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6	微波治疗仪	AMT-C	台	2	31000	62000	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7	极速生物阅读器	二合一版	台	1	22000	22000	滑县红太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8	数码皮肤显微镜（皮肤镜）	CBS-908	套	1	125000	125000	武汉博视电子有限公司
9	高频手术设备（痔射频）	DB-100	套	1	98000	98000	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10	背心式排痰机	YK803	台	1	30000	30000	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11	红外偏振光治疗	XY-K-PZG-II	台	1	40000	40000	河南翔宇医疗



	仪						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12	电刀	ECO-800BI/D	台	2	25000	50000	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3	电脑验光仪（带角膜曲率）	KR-800	台	1	140000	140000	成都视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14	胃电图仪	EGEG-5D	台	1	98000	98000	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15	骨髓输液通路钻	MD100	套	2	12000	24000	苏州市美新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	合计	人民币：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				¥： 106900 0.00	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1069000 大写：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

(2) 付款方式（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）：

货款及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3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¥213800元，6个月付合同总金额20%，即¥213800元，9个月付合同总金额20%，即¥213800元，12个月付合同总金额20%，即¥213800元，15个月付合同总金额20%，即¥213800元。若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到位，可按到位金额提前支付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(2) 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交货和相关设备培训、安装(如有)。税费及运输费用：由乙方负担。交货地点：镇远县人民医院。

(3) 履约地点：镇远县人民医院

(4)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(如有)：由乙方提供工程师到镇远县人民医院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与安装。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；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5.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：

(1)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、未被使用过的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。

(2)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36个月保修，终身维护，预防性保养2次/年。质保期以甲方固定资产验收单上的验收时间次日起计算，质



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。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,乙方需对机器提供全面的维护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,并提供相应书面检测报告,未提供全部检测的,质保期延长至甲方收到全部书面检测报告次日。保修期外乙方提供每半年上门保养维护服务。

(3)乙方随时提供对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,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维修,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检测报告,24小时内修复。保修期内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,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,免除人工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有效解决问题,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,不及时提供的,甲方有权租赁其他机器,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。产品验收合格运行使用后,如是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而非人为损坏,必须实行,三年内免费保修,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,若维修不能达到效果的一律包退包换,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质保期过后,乙方均提供维修服务,服务按优惠价只收取零配件等材料成本。

(5)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,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因包装内缺少或因包装破损者,乙方应负责补充或调换。

(6)乙方须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。

(7)乙方提供培训资料,组织专家对技术人员培训,确保甲方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,培训期间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8)乙方有完整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系统,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,1小时内响应,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,售后服务时间:7*24小时制。

(9)质保期设备发生故障时,如乙方未按约定到场维修维护,除支付违约金以外(赔合同款的5%),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费用乙方承担。

(10)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,在甲方使用过程中,非因人为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违约责任:

本合同期限内,甲、乙双方单方终止合同的,终止合同方需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的50%,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在5个工作日未处理的,每拖延一天,甲方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1%;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,超期未完成每延期1天扣合同款项的1%,违约超过30天,解除合同并退回货款并赔付违约金。

7. 合同经济纠纷解决: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力随时对乙方采取质控措施,若乙方出现质量安全错误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双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9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生效。

10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镇远县人民医院

附件: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等



务紧急

贵

甲方		乙方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 合同章)		单位名称 (公章或 合同章)	
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(签章)		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(签章)	
住 所		住 所	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园区 三期羽绒产业园B栋152号
联 系 人		联 系 人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15329856652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360981MA39U4XT2R
		开户名称	宜春凯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 建设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202250811759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

